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6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老河口市仙人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2MA48BF6Y9D。

法定代表人:汪克勇,该公司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王巧娜、郭静,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北宁擘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老河口市洪山嘴镇洪山嘴村工业园1/2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2MA4935B61L。

法定代表人:肖云峰。

申请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环嘉公司)申请湖北宁擘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老河口市人民法院(2023)鄂0682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葛洲坝环嘉公司上诉称:上诉人申请执行后,老河口市人民法院裁定认为被上诉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上诉人已穷尽手段证明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企业破产法》申请破产的要求。请求贵院依法撤销老河口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鄂0682破申1号民事裁定,依法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破产

申请。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湖北宁肇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9日，注册11880万元。经营范围：普通机械铸造、铆焊、加工；钢结构、机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五金建材的加工及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弃物及报废汽车）；矿产品设备、石油设备制作安装及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货运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申请人葛洲坝环嘉公司称宁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40599.6元及违约金，并提交（2019）鄂0682民初2827号民事判决、（2020）鄂0682执255号执行裁定书予以证明。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债权人。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裁定对葛洲坝环嘉公司申请宁肇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当事人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二审查明：2018年1月8日，本院作出（2017）鄂06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湖北山江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湖北山江重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5年，自2018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8日止。2018年3月29日，宁肇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与湖北山江重工有

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2022年12月8日，湖北山江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延长重整计算执行期限的申请，本院于（2017）鄂06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湖北山江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4年1月8日。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原审认定一致。

本院认为：宁肇公司系湖北山江重工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且注入有资金。现湖北山江重工有限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有可能产生收益，暂时不能判断宁肇公司的资产状况，无法证明宁肇公司资不抵债，缺乏清偿能力，故宁肇公司不具备破产清算条件，原审作出不予受理裁定并无不妥。综上，葛洲坝环嘉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尹 波 涛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审 判 员 张 坤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杨 喆